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施政措施

目的

在剛公布的《二零零七年施政綱領》中，政府列舉將於未來一年內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旨在闡釋在今年施政綱領所提述本局會推行的措施，並簡略匯報在《二零零六年施政綱領》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措施的進度。

二零零七年施政綱領

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

使命和理想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致力和負責建設一個關懷互愛和健康的社會。我們的使命是讓每位市民生活更美滿，建立關懷互愛和健康的社會。在食物和環境衛生方面，必須首先考慮到如何保障公眾健康。因此，我們會致力確保食物的安全和質素，並提供優質環境衛生服務，保持環境清潔。

策略

3. 我們的策略是確立一套周全的綜合食物鏈管理制度(即落實「由飼養到餐桌」概念)，包括提供所需的基本架構；制訂一套連貫一致、有效和靈活的食物安全政策，並以科學證據和風險分析為基礎(例如制訂準則，通過執法確保各界遵循)而；與及在推行過程中加強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合作，推動有關界別和人士參與。

措施

4. 為達成就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所訂的目標，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及以後推行下列新措施。

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蹤食品，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

5. 為進一步加強追蹤供港食品來源的機制，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正研究可否將射頻識別技術應用於追蹤內地供港食物和食用動物方面。兩地現正進行初步的技術和工作交流，並探討以供港活豬作為試驗目標的可行性。為推進這項工作，我們已成立了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香港海關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工作的細節。

推行二零零六年施政措施的進度報告

(a) 設立食物安全中心

6. 為提高食物安全，我們已於今年五月二日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和委任了食物安全專員，以負責制訂和實施有效的食物安全措施，保障市民健康。食物安全中心已開展相關工作，包括招聘更多人手，以強化多個工作範疇，如食物監察和抽樣工作、處理日益增加的食物投訴個案、加強與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的聯繫、檢討和更新食物標準，及加強風險評估和傳達，其中包括進行多類食物安全風險的評估研究和透過不同渠道(如研討會／講座、會議、通訊、網頁等)把有關食物安全的訊息傳遞給業界和市民等。

7. 為促進政府與業界和消費者的溝通，食物安全中心已由七月起定期舉行業界諮詢會。諮詢會可為政府提供一個互動平台，向業界講解有關食物安全措施的最新發展及徵詢他們的意見和回應。業界亦可透過這諮詢會就他們關注的議題表達意見，第二次會議已於十月五日舉行。食物安全中心亦已在八月成立消費者聯繫小

組，加強與市民的聯繫，並透過聯繫小組，徵詢市民對食物安全事宜的意見。

8. 為加強食物安全諮詢架構，食物安全中心已在今年九月十五日設立由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業界及其他專家組成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事宜，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委員會已在十月十日召開首次會議。

9. 此外，為了更有效執行食物化驗工作，我們在明年會在政府化驗所下，設立一個專職的食物檢測中心，強化食物安全化學分析的工作。

(b) 制定措施以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

10. 我們一直致力簡化食物業的發牌程序，至今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放寬若干不會構成食物衛生問題的發牌條件，以及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的工序。我們會研究進一步簡化措施的可行性，並在適當時候徵詢業界和委員會的意見。

(c) 為保障公眾衛生對有限制菜館實施規管

11. 我們已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載述擬議有限制菜館（前稱私房菜館）規管架構的主要規定。我們正為草擬關於有限制菜館的法律條文進行準備工作。由於擬議的發牌機制涉及修改除《食物業規例》以外的其他法例條文，我們要更多時間進行立法工作。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的立法會期內提交修訂規例。

(d) 推行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和草擬法例禁止在沿岸指定地區抽取海水作飼養活海鮮之用，以提升魚缸水的質素及促進食物安全

12. 經諮詢立法會和業界後，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推行自願參與的「優質海水供應計劃」，並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認可機構，推行這計劃，為期三年。在這計劃下，符合認可準則的海水供應商在取得認可資

格後會獲發認可證書；至於海鮮食肆／商舖，如使用的魚缸水來自潔淨用水來源，例如「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等，也可申請認可資格，成功申請者會獲發「優質海水標誌」，以供張貼於其營業處所內。

1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底為止，在這計劃下共有約 120 個處所取得認可資格。這些認可設施包括認可海水供應商(魚類統營處設於香港仔、長沙灣和觀塘的批發市場)和海鮮批發商／零售商，例如連鎖超級市場、海鮮食肆和商舖等。目前約有 50 宗申請尙待審批認可資格。

14. 為了更有效監管魚缸水的質素，我們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向委員會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在一個新加的附表所指明的地區抽取海水。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集的海水水質數據 (a)維多利亞港；(b)避風塘；(c)港島沿岸一帶(包括鴨脷洲)，以及(d)新界西面的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經常維持在高水平。我們建議禁止從這些地點抽取海水來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

15. 二零零六年七月及八月，我們就有關建議與業界、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舉行多次諮詢會。我們在會上解釋訂立擬議法例的用意，並特別指出在擬議法例生效後禁止抽取海水的地點。業界和各區代表均普遍支持該建議。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內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

(e) 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設立一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危險

16. 自一九九八年起，本港已落實一套全面的預防及偵測禽流感計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和著名醫學期刊《刺針》更認同香港的預防和偵測計劃是最先進的防疫系統之一。

17. 為響應世衛組織呼籲各地政府檢討家禽行業的基本運作模式，包括生產、推銷和販售等安排，我們推行了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自願退還牌照/街市

租約計劃，向永久結束售賣活家禽業務的人士提供特惠補償金或財政援助，以減低人類直接接觸活家禽的機會。這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結，現約有 80% 活家禽農戶、17% 批發商和 42% 零售商已退還或已申請退還牌照或街市租約。該計劃已將本地家禽農場的牌照飼養量上限減至 200 萬以下，有助減低禽流感在本地家禽中爆發的風險。此外，為進一步減低散養家禽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我們已於本年二月立例禁止散養家禽。

18. 為了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我們已決定設立一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將所有屠宰家禽工作集中一處進行。我們已在上水文錦渡路物色到一幅合適的設廠用地，在短期內將徵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我們稍後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以確定市場對這計劃的興趣，以及蒐集有意經營者對這計劃的運作和商業安排的意見。在二零零七年我們會正式招標，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運作制定規管架構。我們預計家禽屠宰及加工廠最快可在二零零九／一零年投入運作。

(f) 制訂措施促進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19. 我們已成立漁業管理工作小組，討論建議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引入捕魚牌照制度、劃定漁業保護區及在有需要時實施一年一度的休漁期。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業界的代表、學者和環保團體的代表。工作小組至今已就建議進行了三次會議。為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由 1 億元增至 2 億 9,000 萬元，用以提供貸款予漁民，讓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從而保育漁業資源。此外，我們亦預留 6,000 萬元，用以提供貸款，協助漁民渡過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和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另一方面，政府將會成立委員會，研究長遠的漁業發展政策，希望能在漁業資源存護和業界發展兩者之間尋求平衡及可行的方案。委員會成員包括漁業和海洋生態、經濟財務、社

會科學、環境保護等範疇的學者和專家、立法會議員及漁業界代表。委員會將研究本港捕撈漁業的長遠及持續發展方向和目標，及訂出可行的發展策略和方案提交當局考慮。

(g) 就對公眾衛生或環境造成影響的漁農業作業運作，在食物安全和管制方面作整體改善

20. 為保障本地蔬菜的安全，漁護署最近已完成為種植食用農作物作商業用途的本地農戶進行自願性登記工作，共登記了約1 400個本地農戶。漁護署會向這些本地菜農灌輸正確使用農藥的方法，協助他們以安全和衛生的方法種植菜蔬，保障市民的健康。此外，食環署和內地部門亦已加強溝通，繼續透過註冊供港菜場制度，對內地供港蔬菜進行監管。至於本地養魚場，魚排現行規管運作順暢，「優質養魚場計劃」亦大致上獲得市民及業界支持俟

(h) 檢討動物和禽鳥的規管架構以提高衛生和食物安全

21. 為協助解決本地豬場引起的公眾衛生和環境污染問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向本地活豬場東主及其員工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為永久結束營運的業界人士提供特惠補償金或財政援助。至今為止，全港265個豬場已有約三分之一退還或申請退還牌照予政府當局。同時，我們會加強執法，確保繼續經營的豬場會遵守有關的準則和作業守則，盡量減低養豬業對公眾衛生和環境構成的風險。

(i) 評估推行「由飼養到餐桌」概念以確保食物安全的成效

22. 推行「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是恆常工作，需要不斷檢討如何在整條食物鏈各關鍵環節實施監察和規管措施。在本年五月成立的食物安全中心，將會以此為目標。

(j) 改進食物標籤計劃

23. 我們現正就食物標籤的建議細節繼續與業界溝通，以便將來推出符合各方面要求的標籤規定。

(k) 檢討與提供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有關的政策及盡量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需求

2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我們曾諮詢這委員會有關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設施的檢討結果，以及在現有墳場／靈灰安置所場地內增建壁龕和分期改善／更新部分現有火化爐計劃，以提高整體火化設施處理量，從而滿足市民長遠對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25.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間，我們已提供合供7 000個壁龕供公眾使用。我們亦計劃在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後於未來數年提供約57 000個壁龕和改善／更新17個火化爐。我們在過去數月進行諮詢時，有些區議會反對在當區興建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不過，倘若我們不增建靈灰安置所，本港便會出現壁龕嚴重短缺問題。我們稍後會向區議會提交詳細計劃圖和擬議解決方案(例如修改設計等)，以釋除區議會的疑慮。

26. 我們也會進一步探討可否邀請包括私營機構的非公營界別發展供公眾使用的私營火葬場／靈灰安置所，以滿足社會對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服務的需求、增加市民的選擇，以及改善服務質素。

結論

27. 我們就實施新訂和正推行的政策措施，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